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當地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認可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而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起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不遲於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數額湊整

任何列表所列示的總計數額與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惟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某一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與港元以1.00美元兌7.7581港元的匯率換算。就若干過往數據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有關時間的現行匯率進行。